

落实好“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持续优化资本市场生态

■董少鹏

8月24日,刘鹤副总理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再次强调资本市场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并指出,三者之间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对“九字方针”内涵和逻辑关系作出了全面阐释。我们认为,“九字方针”是落实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指引,也是提高资本市场自身质量、不断优化市场生态的重要遵循。

在今年6月18日陆家嘴论坛上,刘鹤首次针对资本市场改革提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此次再次强调,内涵又有进一步深化。在国际市场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形势下,中央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体现了改革定力与发展活力的统一、深化改革与防控风险的统一。资本市场贯彻“九字方针”同样体现了上

述基本思想,深刻审视资本市场发展现状,紧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基础制度、科学监管、严刑峻法三者有机统一,意在形成体系性合力,加快形成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金融支撑。

“建制度”是落实中央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于规范市场秩序、强化规则导向、稳定市场预期十分重要;不断优化的市场制度体系,是资本市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标志。制度越定型,预期也就越稳定,市场活力越能够激发出来。

“不干预”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保证市场功能正常发挥的基本要求。该由市场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等开展的事务,应当遵循市场原则,依法由市场主体决定;监管部门主要是依法做好监管,要更加注重科学监管、有效监管。

同时,对“不干预”方针也要防止泛化理解。易会满指出,“不干预”不等于放任自流,而是要坚持敬畏法治,依法依规办事。我们理解,“不干预”的核心是在法治轨道上实施监管,到位但不越位,也不能缺位。

“零容忍”是监管执法态度,也是强化依法治市,强化监管震慑,全面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保障。注册制改革后,“前端”依法放开,释放市场主体自主选择、自主决策的活力,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后端”违法违规惩戒。新证券法体现了30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成果,细化了各类主体违法违规的情形描述和惩戒手段,显著提高了违法违规成本。下一步要加快推动刑法修订并出台相关执行办法,让“零容忍”落地。

概括说,“建制度”是良好资本市场生态的基

础,为“不干预”“零容忍”提供制度规范基础;“不干预”是良好资本市场生态的基本理念,有赖于更强的制度性约束和执法震慑;“零容忍”是良好资本市场生态的利剑,倒逼市场主体敬畏制度、遵循制度,也使得“干预必要性”显著降低。从成熟资本市场来看,市场秩序越是公平有序,行政干预存在的可能性越小,市场主体也才能更有活力和生机,其市场生态也越稳定。

资本市场的市场属性极强,规范要求极高,其风险表现形式和处置方式有特殊性,必须以法治为基础,以规则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规范运作为监管和发展主线,以市场生态是否稳定有序为检验标准。按照“九字方针”,积极顺应市场主体发展需要,依法满足市场主体诉求,平衡好市场各方利益关系,完善资本市场发展体系和风险化解体系,应进一步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改革力度,补齐制度短板、加快关键制度创新。包括完善注册制制度规则,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健全退市机

制,加快形成“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稳步推进交易结算制度改革,等等。

二是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持续增强资本市场公信力。各参与方和监管者都要真正敬畏市场,切实尊重市场参与者的主体地位,减少管制。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的平等沟通,稳定市场预期。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促进行业机构做优做强的制度机制。

三是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深交所:坚守创业板定位办出更大优势和特色

■本报记者 姜楠

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仪式在深交所举行。深交所表示,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成功上市,标志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这是资本市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能办快办的生动实践,是深交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致敬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的务实举措。

深交所表示,站在新的起点,深交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按照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努力做到“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坚守创业板定位,办出更大优势和特色,更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加强监管、守住风险底线,保障创业板注册制高质量运行,努力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切实承担起建设“优质的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的交易所”的重任,在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主持人于南:创业板已正式迈入注册制时代。作为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举措,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对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

把好入口出口关 坚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初衷

■本报记者 吴晓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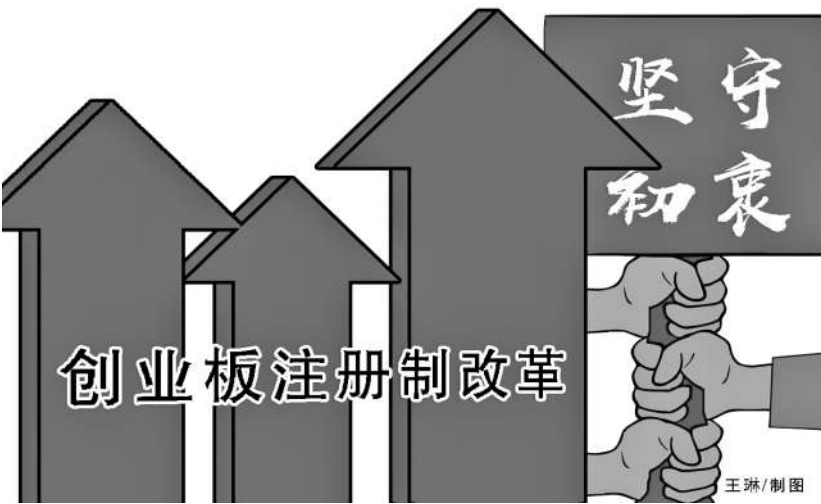
“坚持从严监管,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促进优胜劣汰。”8月24日,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如是说。

《证券日报》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在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以后,创业板上市公司数量达到848家,其中62家为今年上市的企业。此外,据记者梳理,年内至少有5家创业板公司退市。

市场人士表示,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促进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形成,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保障,有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服务好科创企业以及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初衷。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优化发行条件,提升了包容度和覆盖面。但是,市场人士认为,包容性提升后,更需坚守创新性,坚持创业板定位,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把好入口关,主要是在IPO阶段,要保证公司信息真实披露,经营状况符合市场的基本要求;其次,公司要体现创业板的特点,从行业上来看,就是要



代表未来的、符合中国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公司。”博时基金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魏凤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粤开证券研究院副院长康崇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改革后,包容性大幅提升,但是在创业板注册上市的企业,也必须符合创业板最初定位。所以要把好入口关,首先要明确符合创业板定位,即主要服务成长

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其次,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审核理念。压严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从而保证投资者能够在获得准确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大方向来看,

改革后的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更加包容,但创业板在信息披露和违规追责上,较以往更加严格,退市制度也更加完善。

退市方面,证监会有关负责人8月21日表示,创业板改革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全面优化并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体包括:一是简化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大幅压缩退市时间。二是优化退市标准。引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组合指标、市值、规范运作等退市指标,取消单一连续亏损等退市指标。三是严格标准执行。防止企业为避免退市而粉饰报表及操纵审计意见等。同时,设置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加强风险提示。

据记者梳理,截至8月24日,今年以来,创业板已经有乐视网、金亚科技、神雾环保、盛运环保和千山药机5家公司退市。

“考虑到创业板存量公司与投资者较多,为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对存量公司适用新的退市制度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原则上,以2020年度为第一

个会计年度起算,适用新的财务类退市指标。但在新规发布前,已经触及原退市标准而暂停上市公司,或者2019年年报触及原标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公司,继续适用原标准实施暂停、恢复或终止上市。”证监会上述负责人表示。

把好出口关,魏凤春表示,主要也是两点,一是严把信把关,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要严格并及时审查信息不对称,或者弄虚作假的情况;二是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符合退市标准的公司,要坚决退市。

“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以后,创业板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值发现的功能,也将真正成为代表中国资本市场具有生机和活力的板块,体现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另外,魏凤春表示,创业板还肩负了“试验田”的责任,运行平稳之后,未来一些制度可能推广至其他板块,带动其他板块的进一步完善。

康崇利表示,促进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将有力保障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从而保证创业板的健康运行,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初衷,实现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目的。

上交所:继续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推动科创板尽快形成一定规模

■本报记者 张睿

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成功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热烈祝贺。上交所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认真学习领会刘鹤副总理、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的讲话精神,并对资本市场贯彻“六稳”“六保”方针,更好服务、驱动、引领实体经济发展做了工作动员。

上交所党委体会到,刘鹤副总理和易会满主席的讲话提出了资本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结构性变化、正处于难得发展机遇期等重大判断,清晰阐释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要求的精神实质和内在关系,对资本市场贯彻“六稳”“六保”方针,更好服务、驱动、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提供了总体遵循和清晰导向。

上交所党委表示,作为全面深化改革试验田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组成部分,科创板推出以来始终坚持板块定位,围绕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注册制改革核心问题,围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理念,认真落实注册制改革要求。改革推出以来相关法制供给显著加强,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持续加大,为深化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治基础。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持之以恒建设好科创板,继续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将按照错位发展、适度竞争的原则,推动科创板尽快形成一定规模,树立良好品牌和示范效应。

848家创业板公司IPO募资超4500亿元 粤港澳大湾区公司募资占比逾两成

■本报记者 包兴安

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其中2家来自粤港澳大湾区。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截至8月24日,创业板市场共有上市公司848家,IPO募集资金合计达4527.5亿元。其中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上市公司达184家,IPO募集资金合计达978.3亿元,占全部创业板公司IPO募资额的21.6%。

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致辞时表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继科创板之后,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举措,对于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说,创业板改革背后的目标是培育创新、创意产业的创业企业群体成长,进一步激发创新力量,使其成为驱动发展的持续动力,这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创业氛围是相契合的。创业板改革将助推创业企业融资机制的健全,将对粤港澳大湾区的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更多的机会。

去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获一系列政策支持。2019年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深圳依规发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资本市场,加快推进金融开放创新”。

今年5月份,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等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今年7月31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提出了80条具体措施,并明确要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企业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产业

体系完备,创新要素集聚。”巨丰投研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而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注册制改革之下,粤港澳大湾区有望再次借力,激发企业活力。

随着政策的鼎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已成为创业板企业的“孵化地”。数据显示,截至8月24日,A股上市公司中,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公司有584家,其中有184家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占848家创业板公司的21.7%。

“粤港澳大湾区有很多创新成长类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会有效解决发展中的投融资问题。在推动企业发展同时,助推粤港澳大湾区经济

发展。”郭一鸣说。

从研发费用看,2019年,848家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合计为758.86亿元。其中,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209.5亿元,占比27.6%。

陶金预计,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创业、创新环境相对更好的地区之一,未来会有更多来自该地区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郭一鸣表示,下一步,需要继续落实和完善创业板各项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增强服务创新创业能力,吸引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优秀企业上市融资,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在多领域快速发展,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提供支撑。

突出特色错位发展 创业板积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本报记者 刘萌

“希望深交所坚守创业板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方面实现更大担当作为。”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致辞时指出。

4月27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近年来经济形势变化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实际,改革后创业板将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要坚持以创为先,更好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与其他板块相互补充,突出差异性,实现错位发展,共同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科创板和创业板,担负推动我国成为科技强国的重要使命,更要有作为,有所突破,有所特色。

谈到创业板如何发挥其特色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引入注册制,放松创业板市场的准入制度并创新审批制度,让市场主体根据“优胜劣汰”法则筛选公司,使得市场资源配置效率达到最高。此次创业板改革还对创业板并购重组、再融资、退市制度等进行了优化,全面提升市场运行效率。这些改革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和效率,有助于完善直接融资体系和提升股权融资规模,降低宏观杠杆率水

平,增强企业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提升金融体系服务能力。此外,从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圳在国家战略规划中承担了非常重要的任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可以为深圳落实国家战略、完成国家交代的任务提供抓手。

何南野认为,一是坚持对上市企业特性的把握,要加强筛选,让满足创业板发行条件的企业更加便捷的上市;二是要进一步根据实践经验优化审核流程,提高企业上市效率,缩短企业上市时间;三是对上市企业的监管

要更加严格,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强化信息披露,推动常态化退市,保护投资者利益,打造一个更具活力的创业板市场,如此企业上市才能实现更为良好的融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教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应该切实降低门槛,让初创企业能够更加顺畅地融到资金。此外,需要完善创业板上市后监管机制,让监管更有力度,以保护投资人权益,增强投资人信心。只有两方面都做好了,创业板才能够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